

# 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1082 执 3457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河燕郊支行，住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迎宾路东行宫东大街 282A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8234790368XJ。

负责人路学东，系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李春龙，男，1993 年 4 月 11 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东方夏威夷北区 1-2-131，公民身份号码 23022119930411221X。

被执行人李春霞，女，1990 年 3 月 18 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东方夏威夷北区 3-908，公民身份号码 230221199003182222。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河燕郊支行与被执行人李春龙、李春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 2022 年 8 月 9 日以 (2022) 冀 1082 执 3457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李春霞名下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顺路东侧、规划路北侧东方夏威夷北区 1-2-131 号房屋（不动产权证号：191084）一套。经申请执行人申请，本院通过询价平台对被执行人名下房产进行询价，询价结果分别为：阿里巴巴询价 1599543 元、工商银行融 e 购询价 1314615 元。双方当事人对上述询价结果选择不一致，我院通过合议采取两家询价机构

平均价（即 1457079 元）定为统一询价结果，申请执行人申请降价 30%为起拍价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春霞名下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顺路东侧、规划路北侧东方夏威夷北区 1-2-131 号房屋（不动产权证号：191084）一套，起拍价为 1019955.3 元（询价结果降价 30%）。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吴宏伟

审判员 孙广成

审判员 周天龙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书记员 刘建新